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聲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黃淑鈴

相 對 人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25,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90152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3年度湖司簡調字第107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三人提起異議之訴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經向本院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（本院113年度湖司簡調字第107號）為理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90152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及113年度湖司簡調字第107號執行異議之訴卷宗審究後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關於應供擔保金額方面，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逕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、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院審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，其請求之債權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9,580元，是相對人於停止執行期間內所可能受到之損害，應為其聲請執行之債權額延後受

償，於停止執行期間內以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損失。復參酌
聲請人所提起本案訴訟，上訴利益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
所定額數，為不得上訴於第3審之簡易事件，依各級法院辦
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，預估上開訴訟審理期間為2年10個
月（簡易程序審判事件各審級之審理期限分別為10個月、2
年），是相對人可能所受損害為21,191元（計算式：149,58
0元 $\times$ 34/12 $\times$ 5%=21,191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另考量尚有上
訴、送達等期間之延滯損失，茲酌定本件停止執行之擔保金
額為25,000元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
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許慈翎